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、环境保洁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（B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、环境保洁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（B包）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（濮阳城投楷林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.844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.793506万元，属于（中小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人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城投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李亚丽印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